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曾文龍

受刑人 曾銘偉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文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曾文龍因受刑人曾銘偉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萬元共2次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(含利息)。爰依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曾銘偉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先後指定保證金1萬元(共2次)，由具保人曾文龍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2份存卷可查。該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89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等情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知受刑人執行，受

01 刑人卻未依時到案執行，並因不知去向而拘提無著；另通知
02 具保人協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亦未到案等情，分別有臺灣臺南
03 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民
04 國113年10月7日員警拘提未獲報告書在卷可參。又受刑人目
05 前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6 表附卷可佐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。依據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
07 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洪千棻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